

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翔发改发〔2025〕2号

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服务，切实推进殡葬服务收费规范工作，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676号）、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号）、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2015年制定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，现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二、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运尸（遗体接运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四项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按附表执行（附表中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）。延伸服务项目属选择性服务，不能强制消费。

三、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明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做到收费公示。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及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不得有价格欺诈、以次充好、强行推销、垄断等取得暴利的违法行为。

四、原《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临发改发〔2015〕12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：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

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2月8日



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8日印

附件：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表

序号	管理类别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一		运尸（遗体接运）	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	具		普通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以下）往返距离在20公里（含20公里）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150元，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.5元；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，含20万元）往返距离在20公里（含20公里）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，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；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用在20万元以上）往返距离在20公里（含20公里）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560元，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；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。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遗体收敛在二楼（含）以上的，每层加收100元。
		普通型殡仪车		具	150	
		中档型殡仪车		具	360	
2	基本 殡葬 服务	高档型殡仪车	包括提供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等服务	具	560	12岁（含）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。
3		遗体火化		具		
二		平板炉		具	360	
1		拣灰炉		具	700	
2		遗体存放		天	150	
三		骨灰寄存	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	月	10-20	遗体冷藏12小时（含）内按0.5天计算，12-24小时（含）按1天计。 单格位10元/月，双格位20元/月，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（含15天）的，免费寄存。
四						